继续教育学院办事指南

序号	事项	办事指南(工作流程)	受理部门 办公地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	备注
1	补办函授档	补办"新生录取表"、"成绩单"、"学籍卡": 持毕业	教务部	校档案馆电话:
	案	证及辅助材料(本人需提供身份证和单位介绍信,如	307 房间	0537-4456005
		委托别人代办,还需提供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)	韦亚星	校档案馆地址: 行政办
		→档案馆审核→ 审核后予以办理复印。	0537-4455645	公1号楼
		补办"毕业生登记表": 持毕业证 → 继续教育学院教		
		务部审核→ 审核后予以办理→学院办公室盖章并填		
		写盖章登记表。		
2	开具函授学	开具学历证明: 持毕业证及辅助材料(本人需提供身	教务部	
	历或在籍证	份证和单位介绍信,如委托别人代办,还需提供委托	307 房间	
	明	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)→档案馆复印"新生录取表"	韦亚星	
		→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审核→审核后予以办理→学院	0537-4455645	
		办公室盖章并填写盖章登记表。		
		开具在籍证明: 持身份证或学员证→继续教育学院教		
		务部审核→ 审核后予以办理→学院办公室盖章并填		
		写盖章登记表。		
3	补办函授毕	持身份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两张两寸蓝底彩色照片(纸	教务部	1. 曲阜师范大学成人高
	业证明书	质版、电子版),提供挂失声明作废的市级或市级以上	307 房间	等教育补办毕业证明书
		报纸原件→填写《曲阜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补办毕	韦亚星	申请表下载网址
		业证明书申请表》→档案馆复印"新生录取表"、"成	0537-4455645	http://jxjy.qfnu.edu
		绩单"、"领证领档签字本"(本人需提供身份证和单		.cn/info/1089/1139.h
		位介绍信,如委托别人代办,还需提供委托书和委托		tm
		人的身份证)→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专人审核→审核		2. 校档案馆电话
		后予以办理。每个学生(学历)仅限补办一次证明书,		0537-4456005。
		每年的五月、十一月提交以上材料。		档案馆地址: 行政办公1

				号楼
				3. 材料不全不予办理。
4	开具函授在	持身份证或学员证→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审核→ 审	教务部	
	籍成绩单	核后予以办理→学院办公室盖章并填写盖章登记表。	307 房间	
			韦亚星	
			0537-4455645	
5	成教生缴费	(缴费与返款)	教学部	
			307 房间	
			董晓勇	
			0537-4458645	
6	函授站设立		教学部	
	与管理		307 房间	
			李宗花	
			0537-4458645	
7	联系教育培	联系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培训部	自考培训部	
	IJI		308 房间	
			杨来舜	
			0537-4453352	
8	自学考试事	1. 直接联系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培训部	自考培训部	
	项咨询	2. 登录山东省教育厅网站,找到公共服务之办事指	308 房间	
		南,打开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咨询服务电话及办事	杨成利	
		指南	0537-4458104	
9	补办自考档	持毕业证及辅助材料(本人需提供身份证和单位介绍	自考培训部	校档案馆电话:
	案或者毕业	信,如委托别人代办,还需提供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	308 房间	0537-4456005
	生登记表(毕	份证)→校档案馆审核→ 审核后予以办理复印。	杨成利	校档案馆地址: 行政办
	业花名册)		0537-4458104	公1号楼
10	补办毕业证	1. 到档案馆复印毕业生登记表;	自考培训部	
	书	2.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一张2寸照片及档案馆复印的	308 房间	
		查档证明到省教育厅自考办考籍科办理。	杨成利	
			0537-4458104	

12	申请自考学 位 领取学位证 书	1. 每年6月到8月中旬登录继续教育学院官网,进行学位申报; 2. 每年9月中旬到10月中旬,到曲阜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递交以下材料: 二寸近期照片两张,并在照片背面写上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;毕业证书、毕业生登记表、外语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。 3. 具体要求和说明见五月下旬官网通知 一、领取学位证书时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现场领取,原则上不允许代领。 二、如学生本人不能到校领取学位证书,可委托本人直系亲属代领。代领人需携带以下证件: 1. 证明代领人和学生本人直系亲属关系的户口本及学生本人授权书; 2. 代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 3. 学生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。 三、具体要求到时见官网通知。	自考培训部 302 房间 0537-4456760 自考培训部 302 房间 0537-4456760	
13	自考论文答辩	1. 学生写论文 2. 把论文发给指定指导教师,根据指导教师提出意见修改。 3. 学生论文答辩缴费 4. 学生持论文手写稿原件、打印稿、准考证到指定地点论文答辩。	自考培训部 308 房间 杨成利 0537-4458104	